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9 月 14 日分别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董事长余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64 人，代表股份 55,419,0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8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41,905,6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3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1 人，代表股份数 13,513,395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17%。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037,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5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37,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5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2,989,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09%；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8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09%；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12,989,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09%；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8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09%；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表决结果：通过。

(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同意 12,972,2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40%；反对 5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18%；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72,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40%；反对 53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18%；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表决结果：通过。

(4)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同意 12,989,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09%；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8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09%；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2,972,2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040%；反对 5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18%；弃权

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97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40%；反对5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18%；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1%。

表决结果：通过。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12,989,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09%；反对5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9%；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09%；反对5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9%；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1%。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12,972,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40%；反对5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418%；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972,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40%；反对5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18%；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1%。

表决结果：通过。

(8)上市地

同意12,989,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09%；反对5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149%；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98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309%；反对51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表决结果：通过。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12,989,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09%；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8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09%；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表决结果：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同意 12,989,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09%；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89,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09%；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4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41%。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不包括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2,999,2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32%；反对 5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18%；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99,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32%；反对 53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18%；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2,999,2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32%；反对 53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18%；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99,2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32%；反对 53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418%；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提交）；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16,4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301%；反对 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149%；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

同意 55,398,0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33,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